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葉馨惠 02-23803756
電子郵件：sandytw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91000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B00830_1_19170025015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查考試院108年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、同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三、附表四規定，均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；茲依前開法規之修正，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整併為「會計審計」職系、一般行政職系整併入「綜合行政」職系，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改為於會計審計職系下分設「會計」、「財務審計」及「績效審計」3個類科，爰就主計人事法規涉及職系或考試類科等相關規定之適用，解釋如旨揭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